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钟敬棣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8-3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9月01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发布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可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邮编:200080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16日,即2026年9月16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收件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邮编:200080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均填写有效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02室

联系人:产品服务部

联系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7

网址:www.huianfund.cn

2、监督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终止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终止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说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终止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关于终止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或"议案")须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议案》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方案要点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被表决通过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同时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 制作清算报告;

⑤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发生的律师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期间发生的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2、技术运作方面

在披露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披露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披露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个自然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届时,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10-56711690

网站:www.huianfund.cn

附件三:

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或_____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9月30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委托人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汇安恒利39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恒利39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恒利39 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3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民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灿
任职日期	2026-8-31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李金灿先生,英国里丁大学国际证券投资与银行学硕士,16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历任英国Futex自营衍生品交易公司交易部交易员;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部业务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交易员;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员,现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固收投研体系基金经理。2025年4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绝对收益组基金经理。 2026年8月4日至今,任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8月4日至今,任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8月13日至今,任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8月13日至今,任汇安质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8月13日至今,任汇安裕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8月31日至今,任汇安恒利39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4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8日收到董事王学民先生的辞职报告书,王学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学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学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学民	董事	2026年8月28日	2029年4月26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学民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王学民先生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经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李会展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提名李会展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李会展先生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简历:

李会展 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毕业,同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等,现任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

经查询,李会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4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

至2026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6	宇通客车	2026/9/9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授权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8:30-17:00。

(六)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371-66718281

传真:0371-66899399-1766

邮箱:ir@yutong.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0061

联系人:张天瑞、徐二林

(二)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40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玉祥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会展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定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1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建议董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3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安徽瑞晶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晶"或"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	24,091.7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安徽瑞晶正在推进相关晶圆工艺生产线厂房的建设工作,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合集成")于2026年6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晶合集成将公司功率器件晶圆晶背减薄与金属化代工业务(以下简称"BGBM业务")从公司现有业务剥离。公司与其他投资方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同向安徽瑞晶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合肥瑞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昱")100%股权认缴出资约24,091.70万元,合肥瑞昱主要资产为BGBM业务所涉及的专用机台设备。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其他投资方与安徽瑞晶及其现有股东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安徽瑞晶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东协议》,协议条款保持一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安徽瑞晶26.43%股权。因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合肥瑞昱100%股权认缴出资,根据协议约定,晶合集成将在安徽瑞晶发出缴款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合肥瑞昱股权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将股权过户到安徽瑞晶名下),并向安徽瑞晶交付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及印章等。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不会达到安徽瑞晶董事会席位半数以上,公司无法控制安徽瑞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安徽瑞晶股权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24,091.70	26.43
2	芜湖高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500.00	24.98	12,500.00	13.71
3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	23.98	12,000.00	13.17
4	合肥方晶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3.98	12,000.00	13.17
5	芜湖市瑞圣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98	10,000.00	10.97
6	安徽新至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00.00	10.97
7	安徽华安智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00.00	4.39
8	合肥泽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	6.09	3,050.00	3.35
9	合肥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000.00	3.29
10	芜湖科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	1.00	500.00	0.55
合计		50,050.00	100.00	91,141.70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参与本次增资的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新至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安徽新至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K4H6XY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12/22
出资额	41,6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恒社区宿松路3658号产融中心2号地块B3幢、S1幢B3